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于2022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6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1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 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24.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31. 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2.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2.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 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 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4.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5.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6.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两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4756	01475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0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月6日 至2022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61		
份额级别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1,512,196.64	8,338,168.67	289,850,365.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3,328.04	1,507.75	64,835.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1,512,196.64	8,338,168.67	289,850,365.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328.04	1,507.75	64,835.79
	合计	281,575,524.68	8,339,676.42	289,915,201.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7,130.08	350.07	167,480.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94%	0.0042%	0.057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纬德信息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71）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28.6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1	80906.28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志飞，李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振宇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志飞			
任职日期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志飞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学士，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年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信用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首席信用研究员、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20年10月担任鹏华尊诚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王志飞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500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3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政			
任职日期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政女士，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年0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高级债券研究员，现任职于固定收益研究部，从事投研相关工作。2021年05月担任鹏华尊诚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李政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500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振宇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1月22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李振宇仍担任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2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1-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1-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1-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24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2年1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月14日生效，不足两个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可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1,039,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181%）的股东马培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3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61），公司股东马培元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8,064,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马培元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新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20日，马培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新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将在未来3个月内继续减持股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培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0.25-2022.1.19	9.03-11.49	3,908,600	0.9694%
	大宗交易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3,908,600	0.96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培元	合计持有股份	24,948,000	6.1875%	21,039,400	5.2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8,000	6.1875%	21,039,400	5.2181%

3、其他相关说明

（1）马培元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马培元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马培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新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马培元	21,039,400	5.2181%	4,032,000	1.00%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32,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本次新减持事项与马培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马培元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新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股东马培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部分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马培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马培元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股东马培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新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中证100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中银中证100ETF联接A：009479
中银中证100ETF联接C：0094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1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2年2月1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自2021年12月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4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8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2年1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四个开放期，2022年1月24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2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